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法院公告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三都水族自治县大河镇新场村鼠场二组，张春霞（公民身份号码500241198410050549）：本院受理原告魏中堂与被告张春霞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本案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渝0154民初2082号民事判决书，其主要内容：被告张春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魏中堂转让款90000元及资金占用费（计算方式：从2022年7月23日起，以9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3.7%计算至付清转让款时止）。案件受理费2190.14元，公告费200元，共计2390.14元，由被告张春霞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3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